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董事李黔、李光金、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立成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以参股的方式，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投标。本项目总投资 285.48 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 20.20%，约为 57.67 亿元。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分别持股 1%、3%，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 2.307 亿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本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另行审议。

由于本项目投标前期属于商业秘密，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四川路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并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知情人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因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现对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79 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